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89年06月13日佳迪福(89)字第047號
備查文號：民國92年12月31日佳迪福(92)字第388號
備查文號：民國95年01月10日佳迪福(95)字第021號
修訂文號：民國95年09月13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
核准文號：民國96年02月05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009960號
修訂文號：民國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
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96年12月28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
逕修文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
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保險附約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附加條款），係依團體傷害保險，及借貸團體傷害保險主契約要保人的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附加本型附加條款者，始適用下列條款。）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附加本型附加條款者，始適用下列條款。）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

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跖骨、趾骨	14天
4 下頸（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桡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胫骨或腓骨	40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胫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主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